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青海师范大学校园信息网络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青海开盛竞磋（服务）2024-163

合同编号：QHKS-2024-163-01

合同金额（人民币）：598000.00（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师范大学（盖章）

成交人（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29日



采 购 单 位（以下简称甲方）：青海师范大学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29 日《青海师范大学校园信息网络运维服务》（青海开
盛竞磋（服务）2024-16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8000.00（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
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
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青海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验收，
经催告30个工作日甲方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
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备件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保障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6.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确保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相关数据安全（如有）。

7. 乙方应根据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项目，姓名【万渭祥】，联系方式【15309971805】，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联系电话、联系方式等有变更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甲方系统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完成故障的排除工作。

9. 乙方维护系统需要设备停止工作的，乙方应提前【5】天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对甲方、第三方及驻场人员自身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负相关责任。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29900.00大写：贰万玖仟玖佰元）。每年运维费用按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每半年服务完成，乙方没有违约情形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第一期于2025年4月30日前经甲方评价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小写：299000.00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第二期待服务期满一年且评价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于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50%（即人民币小写：299000.00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服务期满壹年由甲方评价合格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拒绝开票、迟延开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本条第4款约定的逾期提供服务的情形处理;经调整仍达不到要求、乙方拒绝调整或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由此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带来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所有数据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因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病毒侵入、数据崩盘)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 若乙方存在本合同尚未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应当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9. 以上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5】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十二、本合同附件

1. 附件一：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2.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3. 附件三：缴纳履约保证金回执

4.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5. 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6. 附件六：培训方案及承诺书

7. 附件七：服务要求响应表

8. 附件八：分项报价表

9. 附件九：技术人员配置表

10. 附件十：成交人相关资质

(正文完)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章)

甲方(盖章): 青海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丁启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 11001079900056026108 18597167684



联系电话: 0971-6309167

签约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